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849704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0日

商 标

东郊

申请人 重庆聚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栖霞路18号6幢1单元16-1

代理机构 徐州伶仃洋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3类：信号火箭；火器；炮衣；防暴捕网器；发令纸；爆炸火药；火药；烟花；鞭炮；个人防护用喷雾